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书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浩

电 话：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开户行：农行北京采育支行

帐 号：11111501040001011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北京兴采众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京涛

电 话：80203552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开户行：农行北京采育支行

帐 号：11111501040008107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合作关系，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甲方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安排劳务人员的工作（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协议：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派遣期和基本条件。

1. 劳务人员按实际派遣人数为准（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从2023年05月01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派遣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派遣期3年。
3. 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品行端正、身体健康、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工作踏实认真，无不良行为社会记录，并能够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派遣人员的需求人数和条件，由乙方进行招聘和推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可参与招聘及面试过程，经双方确认后，派遣人员进入甲方工作，按照择优的原则组织招录。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当甲方提出人员的增减变更时，提前1个月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及变更人员清单并修改相应《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需按时交纳如下费用

1. 甲方需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包含派遣人员的工资、相关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派遣员工享有与甲方同类或相近岗位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

分配办法和相关的福利待遇，并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由乙方缴纳。按照北京市现行标准收取（保险基数由甲方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决定，在初次乙方增员时请甲方提供基数并确认），保险费用包括单位和个人应交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由甲方将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以服务费形式统一足额按月划拨给乙方，由乙方给派遣人员代为缴纳。如被派遣员工对本人保险基数有异议情况出现时，由乙方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或保险基数调整或基数补差时，乙方出具缴费明细表给甲方，甲方按照新的调整基数或补差额度足额支付相应派遣人员的服务费。

3. 派遣人员的管理费。合同金额：贰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已实际数据发生为准），乙方按照实际派遣人员的人数，向甲方收取管理费，收取管理费的标准：每人每月壹佰伍拾元整（小写：150 元）。

（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为保证派遣人员足额缴纳保险费，甲方每月 25 日前将劳务派遣人员服务费（包括工资、保险费、公积金、管理费及工会经费）足额汇入乙方账户，乙方负责发放。工资按甲方提供的考勤或甲方提供的工资数为准，乙方负责核定是否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但不决定甲方的工资计算方法及标准。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相关费用，乙方负责开具正式服务费发票，并提供缴纳清单，缴纳金额经甲方确认。

3. 甲方未按时支付派遣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管理费及工会经费，造成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公积金中断、工资不能发放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

（一）安排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的基本条件或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7-10 日通知乙方，责成乙方解除劳动关系，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7-10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

- 1、在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 5、派遣期未满，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 6、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三）与乙方协商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派遣人员索赔，

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五）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派遣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派遣员工患病、工伤、职业病或伤生育期间的待遇（与前款规定的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相同）：

1. 职工患病或非因公负伤

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甲方根据劳务派遣员工提供就诊医院（医保卡定点医院）开具的休假证明准许休假，并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病假工资，与前款规定的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相同。甲方保留相关材料，并且及时（三日内）告知乙方，便于乙方计算医疗期。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劳务派遣员工医疗期满不能返回工作岗位的，乙方负责鉴定材料的上报工作，甲方配合，经区人力社保局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后，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经济补偿和医疗补助费由乙方向甲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2. 工伤

劳务派遣员工在用工单位发生工伤，乙方应当依法协助派遣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同时甲方协助乙方对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根据伤情和相关规定确定停工留薪期的时间，在停工留薪期间，甲方按每月正常出勤发放工资；劳动能力鉴定后，确定工伤等级为 1-4 级派遣员工，甲方不能责令该职工退出工作岗位且退回给乙方；职工伤残津贴的发放和补偿按照国家政策执行，应由社保基金支付的由基金支付，应由用工单位支付的由用工单位支付符合提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手续；5-10 级的可以回到甲方单位继续工作，经甲方调整工作岗位后，不能继续工作的，甲方可退回给乙方，但是 5、6 级派遣员工不同意退回的，应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标准，由甲方发放伤残津贴（工资的 60%）。发生工伤的派遣员工，5-10 级的，甲乙双方应负责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协助为派遣工伤员工办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申领，并全部发放给工伤劳务派遣员工；退回并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负责支付一次性就业补助金。与前款规定的劳动报酬和支付方式相同。

如遇甲、乙双方派遣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期间产生工伤等级为 1-4 级派遣员工，在甲方不能退回该级别工伤派遣人员给乙方时，甲、乙双方需办理工伤人员保险、工

伤转移手续，由甲方全权负责该工伤人员后续事宜。

3. 职业病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甲方不得将职工退回。被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乙方协助办理职业病鉴定事宜，并提供被派遣员工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职业病鉴定程序和支付费用与工伤政策相同。

4. 生育

应允许怀孕劳务派遣员工进行产前检查，并算为正常工作时间。甲方委托乙方为派遣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在产假期间应发放工资由乙方根据《北京市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支付生育津贴，女职工产假按照《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执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协议延续

职工在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不得解除和终止派遣协议，直至此情况消失。

(四) 凡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第六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30日书面向乙方提出，双方协商后，方能停止派遣或更换劳务派遣人员。

(五)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甲方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六) 派遣人员发生非正常死亡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检查机关调查工作。死亡职工丧葬费按照国家规定支付 5000 元/人，(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则按现行规定执行)由甲方负担。

(七) 如甲方提出本派遣协议解除时，视同乙方与被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甲乙双方应向被派遣人员告之，甲方按相关规定进行经济补偿。

(八) 如甲方辞退用工人(依据现行劳动合同法标准)，经济补偿由甲方按北京市现行政策执行。

(九) 如劳务派遣人员中残疾人员数量不能足额抵消残保金，则由甲方按实际剩余人员数量承担相应残保金。残保金标准以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为准。

六、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

(四) 如用工期间与劳动者发生劳动纠纷，劳动者提起劳动仲裁及诉讼，生效法

律文书裁决乙方支付劳动者赔偿费用的，该赔偿部分的费用由甲方赔付劳动者，甲方不予赔偿，造成乙方被强制执行的，乙方可就被执行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向甲方追偿。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派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做好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协议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1、2、3、4条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被退回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补充派遣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4条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时，其甲方经济损失应为被派遣人员本人承担。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5条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派遣人员时，乙方不负责承担被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由被派遣人员个人承担如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也由被派遣人员个人承担。

（三）负责为被派遣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负责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和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事宜。甲方应在工伤发生之日起20天内将乙方所需材料交齐，如因甲方未按时交齐材料导致被派遣职工无法进行工伤认定申请，其医疗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到用人单位了解掌握被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加强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保证派遣人员的工作质量，严格要求派遣人员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如发生派遣人员损毁甲方办公设施事件，由乙方从派遣人员工资中扣除，以便切实保障甲方利益。

（六）乙方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居民户口的按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公积金，缴费费率由用工单位决定（12%），公积金基数等同于社会保险基数。

（七）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社会保险办理相关事宜。

（八）甲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需提供离职证明材料（包括离职申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等），如员工想办失业保险，原则上由个人去职业介绍中心申请办理，甲方乙方可提供配合。

（九）为保障劳务派遣员工自身合法权，如乙方为管理派遣员工加入乙方工会：

- 1、派遣员工加入乙方单位工会，且关系隶属于乙方；
- 2、由乙方为组织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会活动及维权等事宜，保障劳务派遣员工在甲方享有合法的权利；
- 3、工会经费核算按派遣员工应发工资总额的2%提取；工会会员每月应向工会组织缴纳本人每月工资收入0.5%的会费；

4、派遣员工加入乙方工会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需同派遣员工工资一同拨付给乙方，具体费用由乙方出具详单发送给甲方；

5、乙方严格按照《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使用派遣员工工会经费。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协议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协议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本协议至本合同项下已无被派遣劳动者时终止。乙方根据甲方需求配合甲方补办派遣相关手续。

九、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双方在履行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5.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5.1